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我区政务公开质量，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完成好四川省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经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推力，特别是今年我区作为全省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试点县（区）之一，各单位一定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保障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雁江区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次“拉网式”自查，对没有落实的或未按标准落实的工作，要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区政府办将从2022年1月5日起对全区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进行全覆盖实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雁江区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雁江区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赋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情况	备注
1	组织领导	4	明确分管领导得 1 分，主要领导研究部署政务工作得 2 分，领导协调解决问题得 1 分。	查看会议记录及印证资料		
2	机构保障	3	指定工作机构得 1 分，设立专职工作人员得 1 分，落实经费保证得 1 分。	查看会议记录及印证资料		
3	制定制度清单	11	制定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如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得 2 分，事项清单及目录得 9 分，每缺一项扣除相应分值。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政务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社会公众代表参加重大决策事项清单、政务服务协商事项清单（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镇、街道）、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相关部门）
4	制度落实情况	3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得 3 分（包含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新媒体帐号信息、保密审查等）。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5	“政务开放日”活动	10	1、镇（街道）、区行政审批局考核“政务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 1 次得 7 分，开展 2 次得 10 分。 2、区级相关部门考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大厅”活动开展情况。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按要求开展的得 10 分。	查阅相关印证资料		活动方案、图片等
6	“政务协商”活动	5	每年开展“政务事项协商”活动 2 次得 3 分，开展 3 次得 5 分。	查阅会议记录		会议议题及图片等（镇、街道）
7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15	按建设标准完成政务公开专区（查阅点）建设得 15 分；未完成，根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扣分。	现场查看		
8	政务新媒体工作	5	落实新媒体工作制度得 5 分。通报 1 次扣 1 分，通报 2 次扣 2 分，通报 3 次扣 5 分。	日常考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业务系统单位工作，并将督促完成情况纳入行业主管部门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赋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情况	备注
9	政务信息公开	30	主要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是否按要求、规定更新信息(20分),市(区)长信箱是否按程序、要求及时办理回复(5分),依申请公开是否按程序、要求及时办理回复(5分)。	日常考核、网上检查、资料查阅		被考核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下设所有栏目的更新情况(注重平时与更新质量)和上级或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求报送、更新的信息
10	日常任务完成	14	主要考核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送及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	日常考核		对各单位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估
11	加分项	10	1、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出色,总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加3分; 2、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被上级报道、转发的,加5分; 3、市(区)长信箱回复满意率排名前3名加2分。			
12	减分项		政务公开工作被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累计叠加,不计上限。			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力,被市政府扣除区政府目标绩效分的,区上将按5倍扣除相关单位当年目标绩效分。
备注	此次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为2021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依据,2022年度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将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新制定。					